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沒有強制性《建築物能源守則》計劃這項目，請問將抽查哪類型的建築物、選擇抽查對象的準則及抽查內容為何？此外，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2年9月全面實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強制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條例》附表1訂明的公私營界別建築物，包括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旅館、醫院、教育用途建築物、市政用途建築物、公共機構建築物及住宅建築物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等。

《條例》主要規定，訂明建築物的發展者須於建築物的不同發展階段，就其建築物內的屋宇裝備裝置作出聲明以表示有關裝置均已符合《守則》所列明的能源效益標準。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現有建築物的主要裝修工程。該等聲明在呈交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審視前，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核證，確認已遵行《守則》的規定。由於《條例》尚在實施初期，機電署會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實地巡查，檢視已實際裝設的屋宇裝備裝置是否與發展者在其所提交文件中申報的資料吻合，藉以核實是否已符合《守則》的規定。機電署會監察《條例》的實施進展情況，並就執行《條例》所取得的經驗檢討抽查機制。

有關巡查是由機電署內一組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人員進行。有關人員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職責範圍廣泛，包括審核和處理各類呈報的資料、巡查、調查、檢控、公眾教育與宣傳、處理查詢／投訴等。我們並無只涉及巡查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